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20号

罪犯严龙，男，1979年10月15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宣威市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2日作出〔2010〕宜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严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严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〔2011〕鄂刑一终字第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2月24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4月3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6年5月25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8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33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严龙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2022年3月30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4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10月。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执行完毕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严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严龙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